

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发〔2019〕44号



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教师职业行为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规范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《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北方工业大学章程》制定。

第二条 本规范是北方工业大学教师的基本职业行为准则，是对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。

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方工业大学全体在职教职员工（以

下统称为教师)。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职业行为准则

第四条 北方工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如下：

(一) 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

(二) 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公民义务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，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。

(三) 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保持家国情怀，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加强古都文化、红色文化、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。

(四) 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，掌握现代教育理论，更新教育理念，思维要新，视野要广，忠于职守，乐于奉献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、成才规律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，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

(五) 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尊重学生人格，

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（六）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仪态端庄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尊重同事，爱护学校，团结协作，规范使用自媒体，自重自爱。

（七）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。

（八）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。

（九）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。坚持大义为先，私利居次，抵制金钱、名利的诱惑，拒腐蚀、不取不义之财、非法之利，不沾染社会上的不良恶习，始终以廉洁的道德品行为学生与世人作出表率。

（十）积极奉献社会。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履行社会责任，承担社会义务，提供专业服务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。

第三章 职业违规行为

第五条 教学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

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（三）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（四）对教学工作范围内发现学生出现的政治问题、纪律问题、思想问题等不处理、不引导。

（五）其他违反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学术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故意捏造、篡改研究成果、实验和计算数据、结论或引用的资料。

（二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请他人代写文章。

（三）伪造、虚报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、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，以一项成果重复申报同级奖项。

（五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滥用学术期刊、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（六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，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。

（七）其他违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师生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要求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、学术研究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（二）利用权威，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，或教

唆学生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其他学生，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。

（三）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、自行逃离。

（四）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等侵害行为。

（五）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参加由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（六）利用对学生的影响，以营利为目的的推销、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。

（七）其他损害学生权益和违反师生伦理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同事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包括：

（一）因种族、肤色、宗教、民族、婚姻状况、身体状况等原因歧视或排挤同事。

（二）恶意破坏公共办公环境或氛围，干扰或妨碍同事开展正常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，伪造证据，以举报、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或诬陷同事。

（四）对同事实施性骚扰或与同事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（五）采取谩骂、污辱、恐吓、威胁甚至人身攻击等恶意手段对待同事。

（六）恶意泄漏或散布他人隐私。

(七) 其他违反同事关系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其他违规行为包括：

(一) 损害国家利益、民族利益、人民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教师的形象和学校声誉，或危害国家安全、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。

(二)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；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、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。

(三)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。

(四) 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、经营微商、网上购物、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。

(五) 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擅自脱离工作岗位、出国(境)。

(六)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(七) 有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、设施，或故意损害学校声誉和社会形象。

(八)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或消极应付，甚至故意隐瞒。

(九) 在非法或违规占用学校周转房、办公用房等各类公共资产的情况下，仍蛮横无理、拒不腾退。

(十) 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、受理、立案、调查、处分和申诉等，按照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《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教师职业违规行为投诉受理部门：党委教师工作部，公开举报电话：010-88802696，举报邮箱：shide@ncut.edu.cn。

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范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《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大学委员会教师行为规范》（党发〔2018〕66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19年6月24日

